

全市地税查处14起百万案件

前10个月查补入库超亿元

本报讯(记者 卢文军 通讯员 刘琰 王继凤)昨日,记者从市地税局稽查局了解到,1-10月份,全市共检查税务违法案件579起,查处100万元以上案件14起。曝光案件8起,移送司法机关处理7起,查补入库税款、滞纳金、罚款合计超过亿元,达到12157万元。

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说,在今年金融危机的大环境下,市地税局稽查局始终坚持“一切以纳税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使稽查工作与纳税服务进一步结合,采取多项纳税服务举措,提高办税效率和服务质量。稽查局坚持热情服务与严格稽查相结合,依法查处和惩治各种涉税违法行为,对企业被检查出的问题以及财务管理中不应出现的问题进行善意提醒,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建议。另外,推行查前辅导、查前公示制度,避免重复检查,增强税务稽查透明度,将税收政策的宣传融入税务稽查工作中,进一步融洽了征纳关系。

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 发挥职能铸平安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平安建设工作纪实之二

安士勇 王栋 郭红伟

化解矛盾 营造稳定环境

河南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诉漯河某制药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一案,难点在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均是全国人大代表,社会影响面大,且双方合同的性质是技术开发还是技术转让产生争议。因为双方都是明星民营企业,为了不至于使双方因为案件产生矛盾,法官高志强十余次召集双方进行调解,帮助双方进行沟通,最后成功调解此案。双方当事人非常满意地说:“高法官,您帮我们解决了我们无法解决的问题。”

以规范、中立、高效的审判程序和公正的裁判结果,化解发生在公民、法人之间的诉讼纠纷,努力实现审判工作定纷止争的目的,这也是平安建设的立足之本。郑州中院坚持“司法为民”宗旨,认真搞好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至10月底,全市法院共审结各类民事案件3万余件,结案率比去年同期提高3个百分点。

——审慎审理企业破产、资产重组等案件,建立破产企业回访制度。5月14日,中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谢红星带队对郑州芦沟煤矿、王庄煤矿等破产企业进行回访,帮助14155名职工解决安置中的实际困难。

——依法审结知识产权、金融及涉外纠纷案件,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涉台民事审判工作水平。6月12日,中院召开全省维护台商合法权益、促进豫台经济发展座谈会,寻求为台胞当事人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全面加强诉讼调解工作。郑州中院将调解贯穿于民事诉讼的全过程,大力推广立案调解、庭前调解,最大限度地化解社会矛盾,增加和谐因素。为提高干警调解能力,还组织召开全市法院调解经验交流会,选拔调解能手,讲授调解方法、技巧,提高干警做群众工作的能力与水平,促进了调解工作的开展。办案中坚持把调解工作作为审理民事案件的主要方式,不断完善调解力量,扩展调解范围,创新调解方法,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协调机制。全市法院民事案件调解结案5066件,撤诉6209件,调撤率达50.86%。化解了大量矛盾纠纷,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积极探索多元调解机制。在全面加强诉讼调解工作的基础上,郑州中院还积极探索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对接机制,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开展协助调解和委托调解,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化解矛盾纠纷,努力建立诉讼调解、人民调解和行政调解工作机制,人员等方面的对接,建立健全大调解机制,化解了大量矛盾纠纷,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金水法院祭城法庭的调解经验被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高建慧批示在全市推广。

——注重对重大不稳定案件的审理,确保“三个效果”的统一。一是对涉及群体性的案件,双方情绪对立激烈的案件、判决后较难执行的案件等,耐心做好双方当事人的说服教育工作,力争从源

头上化解矛盾纠纷。法官宋应红办理的付建生故意杀人案,案件受理当初,由于被告人经济条件有限,被害方要求赔偿上百万元,双方对立情绪极大。受理案件后,主管庭庭长和办案人经过认真调查,发现被告人自有房屋一套,经过大量艰苦的工作,协助当事人双方把房屋过户到被害方,促成了双方的和解。原告人撤回了民事诉讼,从而化解了社会矛盾,消除了今后可能带来的不稳定隐患。

多措并举 解决执行难题

河南省某综合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新密市某商场移交商贸大楼案,是一起上级领导关注、涉及众多商户、影响社会稳定的疑难案件,在郑州市中院院长贾国鑫的高度重视下,副院长王胜利和执行局长赵培伟亲自组织有关人员研究方案,一线指挥,动用警力70余人,使案件顺利得到执行,当事人向法院赠送了感谢信和锦旗,收到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切实维护当事人的权益,实现社会的和谐稳定是平安建设的长效机制。郑州中院在平安建设工作中,依法开展“和谐执行”,今年全市法院执结新收各类执行案件一万余件,执结标的金额8亿多元。没有发生因执行不力或违法执行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全市两级法院连续三年结案率大幅度上升,存案大幅度下降。

——公开明确领导责任。全市两级法院院长、主管院长、执行局局长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实行目标责任制,坚持落实定期督查、及时通报、黄牌警告,向当地党委专门发出书面通报,建议当地党委加强领导、督促进展等制度,督促全市法院及时完成工作任务,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穷尽一切执行手段。全市两级法院把清理执行积案作为第一政治任务和工作重点,把清理积案作为重中之重,穷尽法律,穷尽措施,全力投入清理活动。对2100余名有能力而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被执行人依法实施司法拘留,促使一批“骨头案”得到执结。同时,在执行中注意方法,尽量促成当事人和解。备受省市各方领导关注的郑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执行案,在中院的不懈努力下,于今年和解执行,实现了法律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受到了领导的充分肯定。

——加大检查督导力度。市中院党组成员对各法院执行工作进行分包,对疑难、复杂、重点案件实行领导亲自挂帅,并不间断对所分包基层法院清执工作进行检查督导,有力促进基层法院清执工作顺利开展。

——对被执行人人公开曝光。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债务人大会、发布执行敦促令、联合通告、悬赏公告等措施,对近400起案件的被执行人公开曝光,张贴近2万份敦促执行书,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义务。

——发放执行救助基金。在市两级政府的支持下,筹措执行救助基金1964万元,对生活确实非常困难但案件又难以执行的1807名申请人及时进行救济。



昨日,“楼宇企业服务中心暨新阶层人士家园”在金水区大石桥办事处成立。该中心将致力于服务、促进入驻楼宇的创业者和新阶层人士之间相互交流。

12万城镇求职人员实现就业

提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本报讯(记者 武建玲)记者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获悉,今年1~10月份,全市城镇求职人员实现就业再就业12.09万人,提前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近年来,我市通过完善责任保障、组织保障、服务保障、政策保障、资金保障、信息保障“六大保障”体系,大力实施领导、典型示范、能人引路、创业、技能培训、政策扶持“六个带动”战略,全面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大力开展就业援助,统筹推进城乡就业工

作,在劳动力总量矛盾和结构性矛盾突出的情况下,保持了全市就业局势长期基本稳定。

今年1~10月份,全市城镇求职人员实现就业再就业12.09万人,其中,帮助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36728人,“4050”人员12438人,提前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帮助215户城镇“零就业家庭”的257人就业,“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2.2万人,完成年度目标的101.67%,为农民增加工资性收入近8亿元。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纳税人、服务民生。”郑州市国税系统充分认识到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重大意义,把学习实践活动落实到行动上,渗透到工作中。

惠济区国税局“优化服务手段,提高办事效率,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做法温暖了纳税人。今年前10个月,惠济区国税局为各类企业办理减免退税已达到3500万元,为支持和促进企业发展添加了“助推剂”,注入新动力。

国税局:“真金白银”助企业发展

该免税的免税——税收支持涉农企业发展

“这么快!在办理税务登记的第一时间我就办妥了免税优惠手续。我真正体验到办税的高效率。”郑州市昌升蔬菜种植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余勇强在谈到国税局的工作效率时说,“原来听说办税优惠得跑很多部门,需要很长时间,真没想到国税局谁也不认识,他们就主动办好了。”

原来在该企业办理税务登记时,惠济区国税局税收管理员李云发现该企业经营温室蔬菜种植,就主动找到企业负责人余勇强,向他详细讲解企业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等涉农优惠政策。

在该企业办理税收优惠期间,税收管理员进行了全程辅导,并积极与区国税局税政部门沟通,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了实地调查和审核,高效及时地办理了减免税的所有事宜。据统计,该企业一年可以享受减免税2万元。

河南大德饲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是惠济区一家主要生产和销售鱼饲料的企业。2008年前10个月,国税局为企业办理减免增值税480万元。企业财务负责人李宏说,如果没有税收减免,他们这样的饲料

企业就很难生存,对于她来说,更多的是感受到国家对涉农企业的鼓励和支持。

谈到税务部门的日常服务,李宏说了这样一段话:“平时有什么税收上的问题,税务部门都是积极为我们解决,像原来我们一个月只可领购20本发票,业务好的时候就不够用了,国税局接到我们的需求后,很快满足了我们的用票量。”

“想纳税人所想,急纳税人所急。”近年来,惠济区国税局认真落实郑州市国税局提出的“转变思想,树立以纳税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落实到位,对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该局做到第一时间提醒告知纳税人,第一时间审批办理完毕;换位思考,该局由“坐等上门办税”变为“主动上门服务”,并提供“快餐”式的服务,这些做法也得到了纳税人的肯定。

【温馨“小贴士”】涉农企业可以享受哪些税收优惠?

国税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是指直接从种植、收割和动物的饲养、捕捞的单位和个人的销售;《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产品;对上述单位和个人销售的外购的农产品,以及单位和个人外购农业

产品生产、加工后销售的仍然属于注释所列的农产品,不属于免税的范围,应当按照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另外,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符合免税条件的饲料生产企业,取得有计量认证资质的饲料质量检测机构(名单由省级国家税务局确认)出具的饲料产品合格证明后即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并将饲料产品合格证明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该延期的延期——用足用活税收政策

王丽娟,郑州义利机械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8年6月份,她发现公司取得的一份3月份出口商品的报关单出了问题——出口商品编码打印错误。要想申报退税就必须到海关修改报关单,但眼看着申报期限就快过去了,如果修改报关单就会耽误申报。出口退税时间性很强,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限申报退税,出口商品就要视同内销进行补征税。

“我们公司利润全靠退税,仅这一份报关单就涉及退税将近10万元,想想当时

的情况真是很要紧的很啊!”王丽娟回忆着当时的情况,“管退税的小王老师在得知我们公司报关单的问题后,马上向市局汇报了情况,并帮助我们办理了延期3个月的申报,避免了损失。”她口中的这位“小王老师”就是惠济区国税局政策法规科的慧慧。

在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的过程中,惠济区国税局对遇到复杂或特殊情况需求的纳税人,实行“会诊式”服务,积极主动联系相关单位或上级部门对情况进行“会诊”,力争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尽快找到解决问题的最佳办法,让纳税人满意。

【温馨“小贴士”】企业未按时限向税务机关提出出口退(免)税申报怎么办?

国税局:外贸企业自营或委托出口的货物,免征出口环节增值税,对购进货物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规定退税率退税。出口商应在报关离境90日内向国税机关申报出口退(免)税。逾期未申报的,除另有规定和确有特殊原因经省辖市国税机关批准者外,税务机关不再受理该笔出口货物的退(免)税申报,并视同内销做退税处理。



税收与民生

郑州日报 郑州市国税局 联办

本期执行:赵茂勇 张晓夜 电话:13733896970 电子邮箱:lwj623@163.com

局长访谈

让纳税人得到更多实惠

——访惠济区国税局局长史越

“税收优惠政策,对于纳税人而言,可以说,在某个时刻犹如雪中送炭,说是一场及时雨也毫不为过,对于税务机关来说,就是要在最短的时间内不折不扣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让纳税人享受到更多的实惠,享受‘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实惠。”谈及对税收优惠政策的认识,惠济区国税局局长史越这样阐述。

与史越谈如何落实税收政策的过程中,她给人最直接也最深刻的印象是:干练和泼辣。

她告诉记者,税收执法与服务纳税人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并不矛盾,而是辩证统一的。国税局作为税务执法部门,就是要千方百计多角度全方位考虑纳税人这一服务对象,就是在内强素质外抓形象的过程中,让纳税人感受到国税工作人员良好的工作作风。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就要做到严格认真细致,符合条件的,一定让其享受够享受足,但是,如果符合条件,却想‘过分’享受优惠,我们会运用系统比对去伪存真,严格按照国家的政策规定办事,让政策执行不偏不倚。”史越说,辖区一企业在防伪税控系统认证非固定资产增值税专用发票13份,涉及进项税额12.15万元;但在税收分析监控系统中,申报抵扣增值税20份,涉及进项税额21.77万元。防伪税控系统是企业在认证发票时采集到的数据,税收分析监控系统是企业通过填报纳税申报表中上报的数据。经过对两个系统提取数据的比对分析,最终促使该企业补缴了9.62万元税款及滞纳金。

史越说:“今年前10个月,我们已经为纳税人办理减免退税3500万元,尽管这一数字与其它区相比并不大,但从惠济区自身的发展情况来看,其中已经占地方级收入相当大的比重,这也充分说明我们支持企业发展的力度之大。只有想不到的,没有做不到的,只有不断提升服务纳税人、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工作水平,纳税人的满意度才能不断提升。”

有理由相信,今后的惠济国税,会有更多的精彩奉献给纳税人,把更多的实惠带给纳税人。

卢文军 乔磊

本期组稿: 武涛 康悦

打造国税办税大厅服务“品牌”

小窗口 大服务



真落实郑州市国税局提出的“一窗式”、“一站式”,实行全程无障碍受理。除增值税专用发票窗口外,其他各窗口均为全能型工作柜台,可受理所有涉税业务,克服了以前办税大厅内窗口设置分立、信息不

沟通、忙闲不均的问题。

“纳税服务最终为的就是让纳税人得到实惠,比如办税的时间缩短了,办税更加方便了,不必要的损失减少了等等,这些对纳税人来说都是实实在在的、看得见的好处。”惠济区国税局局长史越告诉记者,“小窗口大服务”其实可以用简单的一句话来形容,就是“进一门,找一人,事办成,心情愉快出大门”。“从在多个窗口前排队到一个窗口前办理,从找多人办税到找一个人办税,这带给纳税人很多方便,但对我们办税服务厅人员的要求更高了!”

方便让你,麻烦我留下

2008年7月27日,星期天。河南宏兴散热器有限公司的李会计收到了销货方送

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这些发票已经到了认证期的最后一天,如果当天不到办税服务厅进行系统认证,上万元进项税款将无法抵扣,大量的流动资金将被占用,对企业来讲损失太大。情急之下,他想起了惠济区国税局办税服务厅有一项“预约服务”,就抱着试试看的态度拨通服务电话进行了预约。半个小时后,当他来到办税服务厅时,税务人员宋丽新已在前台等候。不到10分钟,李会计就顺利办完了发票认证。

近年来,惠济区国税局积极落实省市局优化服务的工作举措,开通预约服务。纳税人遇到办税难题,需要税务机关进行工作延时和节假日办税的,可以直接联系办税厅主任,由办税厅主任对办税服务进行布置,及时安排人员为纳税人服务。

“走出去,请进来。”近年来,惠济区国税局除现场解决纳税人办税的各种问题外,还每月定期召开“问诊式”参与满足纳税人需求,主动邀请纳税人参与“征求意见专题座谈会”,以共同促进纳税服务工作的步步提高。